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學程實施要點

91年4月23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
91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6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：為鼓勵及誘導本系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經濟學及其相關之課程，以利未來之生涯規劃，並提高其學習興趣。

二、說明：本系之學程概分為數理經濟學學程、國際政治經濟學程、及管理經濟學程、財務經濟學程及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共五項。而本系學生畢業後之生涯規劃，約可具兩個方向。其一為從事經濟學相關之學術研究；其二為從事經濟學相關之實務工作。擬繼續進修碩博士並從事學術研究者，依其興趣可選擇數理經濟學程、國際政治經濟學程或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；擬就業以從事實務工作，依其興趣可選擇修習國際政治經濟學程或管理經濟學程、財務經濟學程、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1. 本系學生得自行選擇數理經濟學學程、國際政治經濟學程、或管理經濟學程、財務經濟學程、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。俟其完成各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後，即可向系辦申請該學程之學程證明書。
2. 同一學生可申請多項學程證明書。
3. 本辦法係鼓勵性質，並不強制學生完成任何學程。
4. 各學程中，經濟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列科目中，需至少選修 5 門；外系之課程所列科目中，需至少選修 2 門。
5. 各項學程所需修畢之課程及其學分數訂於修業規定內。
6. 學程證明書格式另定。

四、本辦法公佈後，學生即可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